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49
7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一、导言

1. 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d) 禁止核中子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e)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f)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h)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i)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j)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 “(k) 双边核军备谈判；

84-32197

“(1)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 (一) 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 (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

的项目是根据1981年12月9日大会36/92 H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A至P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447号决定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对于这些项目的审议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59，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多边裁军协定现况的报告(A/39/454)；
- (d) 秘书长关于裁军周的报告(A/39/493)；
- (e) 秘书长关于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报告(A/39/516)；
- (f) 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549)；
- (g)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的说明(A/39/553)；
- (h) 1984年3月2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十个成员国的名义递送1984年3月27日共同体十国外交部长通过的宣言(A/39/161-S/1645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

- (i) 1984年4月9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175);
- (j) 1984年5月23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4年5月22日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墨西哥总统米格尔·德拉马德里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先生、希腊总理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先生和阿根廷总统劳尔·阿方辛先生在雅典、布宜诺斯艾利斯、达累斯萨拉姆、墨西哥城、新德里和斯德哥尔摩发表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
- (k) 1984年6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285-S/16600);
- (l) 1984年6月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A/39/296-S/16619);
- (m) 1984年6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6月7日至9日召开的伦敦经济问题首脑会议所发表的《东西关系和军备管制宣言》(A/39/305);
- (n) 1984年6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311-S/16629);
- (o) 1984年8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409-S/16705);
- (p) 1984年9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467);
- (q) 1984年9月2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529);
- (r)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了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9/560-S/16773);

- (s) 1984年11月29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720);
- (t) 1984年11月27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A/C.1/39/7)。

二、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1/39/L.4

5. 10月31日，奥地利、厄瓜多尔、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瑞典提出了一项题为“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决议草案(A/C.1/39/L.4)。墨西哥代表在11月14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0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18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9/L.4（参看第67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³

³ 布尔基纳法索和斯里兰卡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共和国。

B. 决议草案 A/C.1/39/L.5

7. 10月31日，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A/C.1/39/L.5）。卢旺达后来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11月9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20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86票对17票，2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39/L.5（参看第67段，决议草案 B）。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4

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续）

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贝宁、不丹、缅甸、佛得角、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加纳、希腊、印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里南、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C . 决议草案 A/C.1/39/L.8

9 . 11月1日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决议草案（A/C.1/39/L.8）。罗马尼亚后来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1月9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0. 11月20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96票对19票，1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9/L.8（参看第67段，决议草案C）。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爱尔兰、象牙海岸、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典、乌拉圭、扎伊尔

D. 决议草案 A/C. 1/39/L. 9

11. 11月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各国为有效的裁军谈判作出贡献的义务”的决议草案（A/C. 1/39/L. 9）。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1月14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与此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

“对这些决议的执行毫无实际成果，表示惋惜，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重要性，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28段指出“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和“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并进一步指出，“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承担主要责任，”以及“因此，重要的是，应获取它们的积极参加”，

“铭记裁军对于达到联合国的主要宗旨，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深信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有效的裁军谈判对它们承担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责任至为重要，

“强调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各国在现有的各项国际文书中已经作出承诺，愿意进行可能促成早日达到裁军措施的协议谈判，特别是关于核裁军措施的协议，这种谈判也有助于达到普遍和彻底裁军的总目标，

“铭记所有会员国对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作出的庄严承诺以及它们承诺在裁军谈判中尊重《行动纲领》中所获致协议的各优先事项，

“对于核战争的威胁有增无已，可能造成地球上文明的毁灭，感到惊恐，

“意识到必须具有诚意地进行诚实、务实和建设性的谈判，以求早日达到成果，特别是在避免核战争方面，从而将人类自他们所面对的严重危险状况中解救出来，

“对于那些利用裁军谈判作为军备竞赛的掩饰的企图和对那些追求军事优势的企图，表示关切，它们构成了这种谈判的严重障碍，

“表示意见认为，没有达成确实结果的目标所从事的裁军谈判，在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的情形下，对全世界终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奋斗会有反面的影响，

“深信保全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性限制军备制度和裁军协定，以及严格遵守这类协定，都是各级裁军工作的重要因素，

“1. 对于核军备竞赛已进入一个极度危险的新阶段表示惊恐；

“2. 深信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首要义务便是履行其在国际文书中所作的承诺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并在平等、互易和不减少每国安全的基础上就限制军备和裁军诚意进行认真的谈判；

“3. 呼吁这些国家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的结果有不利影响或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并敦促它们解除阻碍这些谈判的障碍；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集中工作审议其议程上的实质性优先项目，即不再延迟地开始就核禁试条约、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以及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等问题进行谈判，并就制订一项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公约加紧进行谈判；

“5. 吁请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的国家加强努力，以期不再延迟地尽快达成具体成果，并立即执行这种成果，从而取得更多进展创造有利条件；

“6. 强调必须保全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性裁军协议体系；

“7. 请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或）限制与削减军备谈判的所有国家，按照《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将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建议今后大会各届会议特别注意继续审查双边、区域和多边裁军谈判的现况。”

12. 根据提案国的请求，未对决议草案 A/C.1/39/L.9 采取行动。

E. 决议草案 A/C.1/39/L.12

13. 11月2日，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提出了一项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C.1/39/L.12）。罗马尼亚后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1月9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4. 11月21日第45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将该段第二行“载明”二字改为“规定”。

15.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95票对19票、15票弃权通

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1/39/L. 12(参看第 6 7 段, 决议草案 D)。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巴哈马、巴西、缅甸、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象牙海岸、菲律宾、乌拉圭、扎伊尔。

F. 决议草案 A/C. 1/39/L. 20

16. 11月6日，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39/L. 20）。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1月9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7. 11月20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61票对11票，5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39/L. 20（参看第67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⁵ 巴林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缅甸、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象牙海岸、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G. 决议草案 A/C. 1/39/L. 22 和 Rev. 1

18. 11月7日，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瑞典、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核冬天”的决议草案（A/C. 1/39/L. 22）。墨西哥代表在11月14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在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后宣布，“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注意到近来大气研究和生物研究的新成果表明，核战争，即使是规模有限，除了产生冲击波，炽热和辐射外，也会产生大量的烟雾、烟灰和尘埃，在北极地区造成核冬天，使地球变成一个黑暗冰冷的星球，这种情况将导致大规模灭绝，

“还注意到各国的著名科学家，以及一个国际机构，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的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一直在进行并且正在进行上述研究，该委员会关于核战争给环境造成的后果的研究小组由来自许多国家的科学家组成，其中也有来自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科学家，

“认识到核冬天的可能来临对所有国家均构成空前危险，即使对远离核爆炸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将极大地增加过去所知的核战争的危险，

“深知迫切需要继续进行和发展科学研究，以增加关于核冬天的各种因素及其后果的知识和了解，

“1. 请秘书长编纂和整理迄今发表的或将于1985年4月30日前发表的各国和国际上所有关于核冬天的科学研究报告的主要部分，将其作为一份联合国文件散发；

“2. 敦促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间组织，通过其中间人，在上述日期前向秘书长转交它们手中有助于达成上述目的的的有关资料；

“3. 建议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联系有关防止核战争的项目，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 11月23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题为“核战争的气候影响：核冬天”的订正决议草案（A/C.1/39/L.22/Rev.1）。孟加拉国和罗马尼亚后来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作出了下列改动：

(a) 加添了一段新的序言部分第二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虽有最近科学上的努力，核战争的环境与其他气候后果仍是科学所面临的重大课题，”；

(b) 删去原来的序言部分第三段；

(c) 执行部分第一段订正如下：

“1. 请秘书长将迄今发表的或将于1985年7月31日发表的各国和国际上所有关于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的摘要，加以编纂，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

20. 11月27日第49次会议，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A/C.1/39/L.22/Rev.1提出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三段改为：

“铭记着一些最近的科学研究断定核战争可能引致气候的重大变化，甚至造成所谓“核冬天”的现象，”；

(b) 执行部分第1段订正如下：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迄今发表的或将于1985年7月31日前发表的各国和国际上所有关于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的摘要，加以编纂，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

21.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就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的修正案经记录表决以63票对24票、31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巴西、文莱国、缅甸、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加蓬、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黎巴嫩、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扎伊尔。

(b) 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经记录表决以56票对27票、35票弃权被否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尔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埃及、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约旦、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波兰、新加坡、苏丹、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2. 委员会接着进行记录表决，以123票对零票，1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22/Rev.1（参看第67段，决议草案F）。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H. 决议草案 A/C.1/39/L.26 和 Rev.1

23. 11月8日，墨西哥、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A/C.1/39/L.26）。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协商一致批准了载于该届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宣言》，宣言除其他外宣布，联合国为了切实执行其根据《宪章》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步骤，

“又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了关于执行《最后文件》的庄严承诺，并一致和坚定地再次肯定了该文件的效力，

“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中断了分别于1981年11月30日和1982年6月29日开始的两轮双边核武器谈判表示遗憾，

“对谈判的中断之前已明显不会产生所希望的结果表示惋惜，

“念及大会曾多次要求主要核武器国家宣布一项冻结措施，该措施除其他外包括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进一步部署，

“1.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前通知大会中断谈判的原因，目前的形势，以及恢复谈判的前景；

“2. 再次敦促上述两国政府立即研究把从前进行的两轮谈判合二为一的可能性，和扩大它们的范围以便包括“战术”或“战场”核武器的可能性，以作为摆脱当前僵局的一种途径；

“3. 请该两国政府考虑，今后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可以只限于它们两国

参加的附属机构中进行双边谈判是否可取，这一可能性在批准裁军谈判委员会，现称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第25条时就已经明确考虑过；

“4. 请这两国政府正式宣布暂停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创造有利条件；

“5. 再次重申要求谈判双方时刻铭记，这一问题不仅与它们本国利益攸关，而且与世界各国人民利益攸关；

“6.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4. 11月15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9/L.26/Rev.1）。墨西哥代表在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该订正决议草案作出了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三段订正如下：

“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1981年11月30日和1982年6月29日开始的两个系列双边核武器谈判的中断，表示遗憾；”

(b) 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以下各段数依次改编。

25. 11月26日，委员会第48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93票对11票、2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26/Rev.1（参看第67段，决议草案G）。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海地、匈牙利、冰岛、日本、蒙古、新西兰、挪威、波兰、卢旺达、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I. 决议草案 A/C. 1/39/L. 30 和 Rev. 1

26. 11月8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 1/39/L. 30），孟加拉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20日第4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考虑到裁军研究作为促进达成裁军措施的一种手段的作用，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k号决议第四节，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59(1)(c)等提出的报告⁶附件二；

“2. 核可秘书长报告所附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所通过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

“3.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⁷；

“4. 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

“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6.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就研究所进行的活动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27. 第一委员会主席在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39/43）中指出，根据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447号决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业已订正该章程草案，将其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和核可（A/39/549，附件二），

⁶ A/39/549。

⁷ A/39/553，附件。

并要求在第一委员会就裁军研究所订正章程草案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该草案，供其采取必要行动。第五委员会主席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A/C.1/39/7）中指出，按照惯例，订正章程草案连同秘书长关于该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9/33），已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A/39/7/Add.8）。第五委员会主席也在信中说明第五委员会内审议该问题的经过。

28. 11月27日，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9/L.30/Rev.1），其中执行部分第2段订正如下：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草案；”

29. 关于决议草案A/C.1/39/L.30/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的说明（A/C.1/39/L.82）。

30. 12月3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1/39/L.30/Rev.1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段经记录表决以88票对3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⁸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

⁸ 多哥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打算投票赞成，马拉维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蒙古、荷兰、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b) 决议草案 A/C. 1/39/L. 30/Rev. 1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 67 段，决议草案 H）。 表决结果如下：⁹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

⁹ 古巴、海地、马拉维和多哥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
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
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以色列、日本。

J. 决议草案 A/C. 1/39/L. 31

31. 11月9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决议草案（A/C. 1/39/L. 31），该决议草案于11月14日第37次会议上由墨西哥代表予以介绍。

32. 11月19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9/L. 31（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 I）。

K. 决议草案 A/C. 1/39/L. 39

33. 11月12日，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蒙古、莫桑比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一件题为“裁军周”的决议草案（A/C. 1/39/L. 39），该决议草案于11月14日第37次会议上由蒙古代表予以介绍。

34. 11月19日，第41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将序言部分第5段全文：

“认识到新闻传播媒介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方面应起的重要作用”。

改为：

“认识到新闻传播媒介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35. 同次会议，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当以110票对零、弃权20票，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 1/39/L. 39（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 J）。表决结果如下：¹⁰

¹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意图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L. 决议草案 A/C. 1/39/L. 40 和 Rev. 1

36. 11月9日，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挪威提出了一件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C. 1/39/L. 40），该决议草案于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予以介绍。

37. 11月23日，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挪威、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1/39/L.40/Rev.1），其中载有序言部分第5和第10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5，10和第11段的更正和新的第12段。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为达此目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注意到持续的军备扩充——特别是核军备扩充——所引起的问题，深表忧虑，并表示深信，防止核战争，事实上防止一切战争，仍然是今日最为严重迫切的任务，

“深信如欲成功地完成此项任务，则需要一切国家竭尽全力避免冲突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从而确保战争不再被视为用以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并且一如《宪章》所规定的那样，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将从国际生活中消失，

“又深信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需要一切国家尊重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平等、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回顾一切会员国遵照《联合国宪章》承担不在其国际关系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

“但回顾国家享有对攻击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的固有权利，并确认摄阻和防止任何形式武装冲突的极端重要性，

“重申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同裁军休戚相关，但同时又认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对于建立国家间更为合作的关系、防止冲突——特别是减少突袭的可能性——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注意到目前正在众多多边论坛上审议中的大量进一步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

“强调需要从已经采取的各种减少战争危险的重要步骤作为出发点，特别是从业已缔结的各项可核查的军备限制协定作为出发点，向前迈进。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关于需要进行核裁军及其进程的第47至50段和第56至58段，

“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在防止涉及使用核武器的战争方面，并在核裁军方面，都负有主要责任；但同时也铭记到一切国家均负有为此目的共同努力的集体责任，

“深信保证和平以及防止核战争和任何武装冲突的重要目标最好通过充分承认和尊重人类的尊严、基本自由和民族自决权利的途径予以达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虽已对防止战争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两国目前级别的裁减核武器谈判已经中断，而其他军备管制谈判的步伐显然跟不上威胁的严重性和问题的迫切性，

“1. 重申减少和消除核战争威胁乃是今日最为严重迫切的任务，而消除一切武装冲突的威胁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最后目标；

“2. 促请一切国家遵照其于《联合国宪章》下所负的义务，避免在其国际关系上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从而除非为了行使其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永不使用其任何武器；

“3. 促请一切国家坚持以消除任何水平的敌对行动的危险，从而排除核武器的使用，作为其政策上的一项优先目标；

“4. 敦促一切国家在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自行克制，并采取适当行动以便防止任何可以导致此种关系严重恶化的情势的发展，并避免军事对抗和防止战争的爆发；

“5. 强调缔结各项具有重要军事意义、并可予以核查的裁减军备和军队——包括裁减核军备——的协定的重要性，在此应照顾到核武器国家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的相对重要性，以及在最低可能水平上达成全球和区域稳定军事均势的重要性；

“6. 特别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达成有效协议，以便将其战略洲际核武器裁减至最低可能水平；

“7. 敦促全体国家同心协力，促使军备管制谈判，特别是旨在消除一整系列类别的武器和消除可使局势动荡不安的武器的谈判，以及旨在增进可使现有军备裁减至严格符合各国国防需要最低水平的前景的谈判，达成具体、可核查的结果；

“8. 敦促一切国家尽其全力促进防止战争的目标，其途径是促进军事活动的更加开放和彼此了解对方的军事活动；增进交换有关军事事务的情报和意见，以及从事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增进信任和稳定，特别是要照顾到区域的安全需要，以增进区域的信任和稳定；

“9. 强调需要防止可能由于意外，估计错误和通讯失灵而发生的武装冲突，其途径是采取步骤以便维持或在必要时改善各国政府—特别是紧张地区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

“10.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因为此种扩散势将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危險；

“11. 反对公开或隐蔽地旨在破坏所有国家间均势、稳定和不受减损的安全而达成军事优势的军事学说和政策；

“12. 宣告其想法：进行一场核战争是无法获胜的，而且进行常规战争可能涉及升级到核战争的危險；

“1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关于审议其议程上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一项目的报告，并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此项目进行实质性审议；

“1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38. 11月26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南斯拉夫对决议草案A/C. 1/39/L. 40/Rev. 1提出了如下的修正案（A/C. 1/39/L. 80）：

(a) 将序言部分第2段改为：

“注意到持续的军备扩充——特别是核军备扩充——所引起的问题，深表忧虑，并回顾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并且人类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b) 增列新的序言部分第3段如下：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3段，其中指出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主义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成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c) 删去原有的序言部分第5段；

(d) 将序言部分第7段改为：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减少核战争的危险，特别是宣布放弃使用核武器和对核武器进行冻结”；

(e) 序言部分第8段“第47至50段”之前添加“第20段、”；

(f) 删除序言部分第10段；

(g) 将原有序言部分第11段——现为序言部分第10段——第1句中“防止战争”改为“防止核战争”；

(h)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改为：

“促请一切国家遵照其于《联合国宪章》下所负的义务，避免在其国际关系上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i)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改为：

“促请一切国家坚持消除任何敌对水平的核战争的危險，作为其政策上的一项优先目标”；

(j) 将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为：

“强调缔结各项具有重要军事意义、并可予以核查的裁减军备和军队——包括裁减核军备——的协定的重要性，以及防止核战争的措施必须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尤其不接受在任何情况下关于拥有核武器及其使用的理论和概念”；

(k) 删除执行部分第 7 段；

(l) 将原有执行部分第 8 段——现为执行部分第 7 段——改为：

“敦促一切核武器国家尽其全力促进防止核战争的目标，其途径是促进军事活动的更加开放和彼此了解对方的军事活动；增进交换有关军事事务的情报和意见，以及从事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增进信任和稳定，特别是要照顾到区域的安全需要，以增进区域的信任和稳定”；

(m) 将原有执行部分第 9 段——现为执行部分第 8 段——改为：

“强调需要防止可能由于意外，估计错误和通讯失灵而发生的核战争，其途径是采取步骤以便维持或在必要时改善核武器国家之间的通讯”；

(n) 将原有执行部分第 12 段——现为执行部分第 11 段——改为：

“谴责有关核战争以及有升级到核水平危险的常规战争是可以战胜的论点”；

(o) 将原有执行部分第 13 段——现为执行部分第 12 段——改为：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有关其议程项目 3 的报告，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在“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项下设立特设委员会，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展开谈判”。

39. 根据提案国的请求，未对决议草案 A/C. 1/39/L. 40/Rev. 1 采取行动。

M. 决议草案 A/C.1/39/L.43

40. 11月9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提出了一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39/L.43），后来孟加拉国、希腊、印度尼西亚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2日第36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41. 11月20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115票对13票，弃权7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9/L.43（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K）。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丹麦、以色列、日本、新西兰、西班牙。

IV. 决议草案 A/C. 1/39/L. 47

42. 11月12日，伊拉克提出了一件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39/L. 47），该决议草案于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由伊拉克代表予以介绍。

43. 11月20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107票对零，弃权21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9/L. 47（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 I）。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决议草案 A/C. 1/39/L. 53

44. 11月12日，阿富汗、安哥拉、贝宁、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一件题为“国际合作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39/L. 53），该决议草案于11月14日第37次会议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予以介绍。

45. 11月20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99票对19票，弃权3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9/L. 53（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 M）。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巴西、芬兰、希腊、爱尔兰、巴拉圭、瑞典。

P. 决议草案 A/C. 1/39/L. 56

46. 11月12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缅甸、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一件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1/39/L. 56)，后来玻利维亚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5

日第40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47. 11月19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113票对1票，弃权19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9/L.56（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N）。
表决结果如下：¹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意图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Q. 决议草案 A/C.1/39/L.58 和 Rev. 1

48. 11月12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缅甸、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一件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39/L.58)，后来玻利维亚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4日第37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其全文如下：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 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H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六年余，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得到任何具体执行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世界有些地区已进一步部署了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之间缺乏建设性的对话，已达到前所未有的地步，全球年度军费开支已达到10,000亿美元的惊人数字，人类面临了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的真正危险，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

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对于已在进行的即使是很有限制的减少军备和裁军的谈判的拖延，深表关切，

“深信核军备的质量和数量竞赛重新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学说和使用核武器的学说的依赖，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一无寸进，致使当前的国际局势更加危险和不安全，

“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更加必须真诚地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深信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世界关系非常严重地恶化、世界各地的侵略焦点和紧张温床情况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

“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终止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发动真正的裁军进程;

“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 4. 呼吁各六国本着建设性和妥协的精神,考虑到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进行真正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

“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项目和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谈判,并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

“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 7.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 8.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9. 11月20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缅甸、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

尔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其中载有下列各项更正：

(a) 序言部分第3段第4行“全球年度军费开支已达到…”等字已改为“全球年度军费开支趋近…”等字；

(b) 在序言部分第7段末尾添列了如下的案文：“而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迅速技术发展和武库——特别是核武库——持续扩大的步伐”；

(c) 序言部分第8段已改如下文：

“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更加必须真诚地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所有国家都应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的结果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d) 执行部分第1段内“世界关系”之后添加“继续”两字。

(e) 执行部分第5段已改如下文：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项目和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

11月20日第43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

50. 11月21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39/L.58/Rev.1 进行表决，其情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5段以100票对19票、弃权3票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喀麦隆、马拉维。

(b) 决议草案 A/C.1/39/L.58/Rev.1 全文以 111 票对 11 票，弃权 9 票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参见第 67 段，决议草案 O）。表决结果如下：¹²

¹² 巴哈马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意图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喀麦隆、冰岛、日本、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 决定草案 A/C. 1/39/L. 62

51. 11月12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墨西哥、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关于威慑对于裁军和军备竞赛的影响及其对正在谈判中的军备裁减和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的研究”的决定草案（A/C. 1/39/L. 62）。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该决定草案，其全文如下：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秘书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¹³第6段内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报告的标题是：

‘威慑：其对于裁军和军备竞赛的影响，及其对正在谈判中的军备裁减和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

并建议按照同一文件第6和第7段内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这项研究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52. 11月21日第46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定草案，添列了新的第2段如下：

“委员会又建议：凡是愿意就此问题提出其意见的会员国最迟应于1985年4月1日以前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53. 对于该决定草案，秘书长提出了一件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1/39/L. 77）。

54. 同次会议，委员会以128票对1票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决定草案（参见第68段）。表决结果如下：¹⁴

¹³ A/39/549。

¹⁴ 巴哈马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意图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S. 决议草案 A/C. 1/39/L. 64

55. 11月12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 (A/C. 1/39/L. 64)，后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1月14日

第37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6. 11月26日，委员会第48次会议以116票对5票、弃权13票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9/L.64(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P)。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T. 决议草案 A/C. 1/39/L. 65

57. 11月12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A/C. 1/39/L. 65）。11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8. 11月19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9/L. 65（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Q）。

U. 决议草案 A/C. 1/39/L. 66

59. 11月12日，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件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39/L. 66），该决议草案于11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由尼日利亚代表团予以介绍，其全文如下：

“大会，

“再次对不断增长的核战争威胁表示深感惊恐，

“深切地意识到这种战争将会带来巨大破坏的后果，甚至真的可能导致文明的毁灭，

“深信 防止这种全球性的灾难是人类面对的最迫切的任务，

“意识到所有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都有避免爆发核战争的决心，

“对于尚未就核裁军的具体措施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相信在进行核裁军之前，绝对必须确保没有人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C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G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决定于1985年，作为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的活动的一部分，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一项法律文书，禁止使用核武器；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全权代表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于其1985年的届会中，以现有的各份草案以及参与国可能提出的其他提案为基础，拟订出该项文书草案；

“3. 呼吁各会员国至迟于1985年4月1日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它们关于这方面的意见和提案；

“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协助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本决议；

“5. 请秘书长就该全权代表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0. 对于该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了一件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1/39/L. 78)。

61. 根据提案国的请求，未对决议草案(A/C. 1/39/L. 66)采取行动。

V. 决议草案 A/C. 1/39/L. 69和Rev. 1

62. 11月12日，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一件题为“关于各种核冬天假说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 1/39/L. 69)。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3. 11月15日，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 1/39/L. 69/Rev. 1)，其中载有关于序言和执行部分的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考虑到核战争将使全人类受到摧残破坏，因此必须竭尽一切努力避免发生核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

“考虑到今后还需要继续努力寻找办法去减少在核子时代爆发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尽管人类在科学领域已经作出重大努力，但是对核战争在环境和其他方面可能造成的后果仍然知之不多，一场核冲突的这种后果依然难以预测，这是科学上所面临的又一项重大挑战，

“考虑到最近有一些科学研究得出结论说，核战争可能会引起大规模的气候变化，从而导致人们有时称之为核冬天的严峻后果，

“考虑到有必要继续进行科学研究，以增进对这些气候现象包括核冬天的可能性的了解，

“认为这些科学研究必须得到广泛的参与，

“1. 请所有会员国将有关核冲突的大规模气候影响的任何报告或研究结果提交给秘书长，其中说明所使用基本假设和分析方法；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开列这些报告或研究结果的附加说明的清单；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战对气候的影响包括发生核冬天的可能性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4. 根据提案国的请求，未对决议草案 A/C. 1/39/L. 69/Rev. 1 采取行动。

W. 决议草案 A/C. 1/39/L. 70

65. 11月12日，阿根廷、巴哈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尼泊尔、巴基斯坦和苏丹提出了一件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1/39/L. 70)，后来利比亚、罗马尼亚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

66. 11月19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9/L. 70 (参见第67段，决议草案^R)。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并利用通常适用于这些情况的方法，编制一份关于有可能激励各国在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采取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势将可以促进和辅助这个领域内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还回顾向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会议提出的具体提案¹⁵，内称鉴于双边和多边谈判方面存在的僵局，所以编制关于单方面措施的研究报告目前特别具有价值，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结论¹⁶，内称限制或裁减军备的单方面措施有助于限制军备竞赛，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附件六。

¹⁶ 参看A/S-10/4，第41段。

¹⁷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单方面核裁军措施政府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研究报告；¹⁸
2. 对于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制此项研究报告的政府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注意到研究报告的结论，并相信这些结论可鼓励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和适当引导裁军谈判；

4.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并充分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所有设施和便利，尽可能用实际可行的众多语文广为散发该研究报告。

B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P号决议，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日内瓦双边核武器谈判未再继续进行深表遗憾，

坚信这些中断了的谈判依照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及早达成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对于谈判的停止已阻碍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取得裁军进展的努力，深表关切，

相信本着灵活和顾及一切国家安全利益的负责精神进行谈判，仍有可能达成协议，

¹⁷ A/39/516。

¹⁸ 同上，附件。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再延迟地或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进行双边核武器谈判，以便依照一切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朝向裁军进展的普遍期望取得积极成果；

2.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力求实现谈判的最终目标；

3. 请上述两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增进相互信任，以便创造更有利于取得裁军协议的气氛；

4. 对恢复谈判和促使谈判顺利完成的努力，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¹⁹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而有余，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²⁰

强调指出任何赢得一场核战争的期待是愚蠢的，而这样一场战争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国家的毁灭，使得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本身遭受重大的破坏和灾难性的后果。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²⁰ 第S-10/2号决议，第47段。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这种学说违反了大会1947年11月3日题为“对宣传及煽动新战争者将米之措施”的第110(II)号决议，并也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而且又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对于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各方对核威慑学说的依赖，这种情况事实上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紧张局势的恶化和国际关系的不稳定，深感忧虑，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²¹所载关于其1984年会议对议程项目4的有关审议，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第49和50段，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

²¹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

²² 第S-10/2号决议。

脑于1984年5月22日所作的联合声明，²³ 以及许多国家对此声明的积极响应，表示欢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4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特别是讨论了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委员会的问题。

但是对于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毫不迟延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并特别开始制订停一个特设委员会；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

²³ A/39/277-S/16587，附件。

存，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又回顾此一信念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铭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有关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负有从事核裁军和采取旨在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的主要责任，其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制订核武器国家相互之间关系所应遵循的准则，

深信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的最重要和最急迫的措施，并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概念已广泛作出积极反应，包括不结盟国家出席本届大会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²⁴内所载的呼吁，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照办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

²⁴ A/39/560-S/16773, 附件。

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有关议程项目下，除了别的以外，考虑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确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义务的国际文书；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五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这一点在《最后文件》第50(a)段中得到特别强调，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0段还强调，在谈判过程中可就任何类型核军备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的情况下的相互协议限制或禁止进行审议，

强调核中子武器的发展和生产是核武器领域持续质量军备竞赛，特别是通过加强核武器的特殊性能来在质量上改善和研制新的核弹头的危险后果，

重申其有关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各项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持续而扩大的生产和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1984年审议了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²³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开始进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包括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第三章B节。

在适当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的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F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核冬天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在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后宣布，“消弭世界大

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²⁶

注意到虽有最近科学上的努力，核战争的环境与其他气候后果仍是科学所面临的重大课题，

注意到近来大气研究和生物研究的新成果表明，核战争，即使是规模有限，除了产生冲击波，炽热和辐射外，还会产生大量的烟雾、烟灰和尘埃，足以在北极地区造成核冬天，可能使地球变成一个黑暗冰冷的星球，这种情况将导致大规模灭绝，

认识到核冬天的可能来临对所有国家均构成空前危险，即使对远离核爆炸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将极大地增加过去所知的核战争的危险，

深知迫切需要继续进行和发展科学研究，以增加关于气候的各种因素及其后果——包括核冬天——的知识和了解，

1. 请秘书长将迄今发表的或将于1985年7月31日前发表的各国和国际上一切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的摘要，加以编纂，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

2. 敦促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其中间人，在上述日期前将其所掌握的有助于上述目的的有关资料递交秘书长；

3. 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处理有关防止核战争的项目时审查秘书长的上述文件。

²⁶ 第S-10/2号决议，第18段。

G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的《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了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而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起见，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²⁷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它们庄严承诺致力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²⁸

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1981年11月30日和1982年6月29日开始的两个系列双边核武器谈判的中断，表示遗憾，

对谈判中断之前即已明显表明谈判将不产生期望的结果，表示惋惜，

铭记到大会曾屡次请主要核武器国家宣布一项冻结，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进一步部署，

1.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前通知大会谈判中断的原因，目前的形势，以及恢复谈判的前景；

²⁷ 同上，第27段。

²⁸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2. 再次敦促上述两国政府为了打破当前的僵局，立即审查有无可能将它们所进行的两个系列的谈判合并为一，并将其范围扩大，以便将“战术”或“战场”核武器包括在内；

3. 请该两国政府考虑有无可能立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仅由该两国为成员的附属机关内进行双边谈判，因为此一可能性早于核定裁军谈判委员会——现为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第25条时即已明确予以期望；

4. 再次重申大会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5.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H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大会，

考虑到裁军研究作为促进达成裁军措施的一种手段的作用，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k号决议第四节，

1. 注意到秘书长除了别的以外就本议程项目提出的报告²⁹ 附件二，
2. 核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3.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³⁰
4. 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
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6. 请裁军研究所主任就研究所进行的活动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²⁹ A/39/549。

³⁰ A/39/553, 附件。

附 件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第一条

宗旨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下称“研究所”）是大会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的一个自主机构，其宗旨是就裁军和有关问题，特别是国际安全问题从事独立的研究，并同裁军事务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第二条

职能

1. 研究所将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各项条款进行工作。

2. 研究所工作的目的是：

(a) 就各项同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一切领域的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有关的问题向国际社会提供更为多样化和完整的数据，以便通过谈判，促进朝着一切国家更为牢固的安全和朝着一切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进展；

(b) 促进一切国家深思熟虑地参与裁军努力；

(c) 通过客观和实事求是的研究和分析，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并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在逐步降低的军备水平——特别是核军备水平——上达成更为牢固的国际安全；

(d) 从事更为深入、高瞻远瞩的长期裁军研究，以便就所涉及的问题提供全面的理解并激励进行新谈判的新动力。

3. 研究所将计及大会的各项有关建议，并将以妥善方式组织研究所，以便

确保在公平政治和地理基础上的参与。

第三条

董事会

1. 研究所及其工作将由董事会指导。大会第37/99K号决议第三节所称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连同担任董事会当然董事的研究所主任（以下称“主任”）代表董事会执行职务。

2. 董事会将：

- (a) 制订指导研究所活动和业务的原则和指示；
- (b) 审议并通过年度工作方案和年度概算；
- (c) 如认为必要，提出按照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供补助金的建议；
- (d) 审查研究所的财务情况并作出适当的建议以期确保其业务的效率和延续性；
- (e) 采取对研究所的有效发挥职能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决定；
- (f) 从事本《章程》所确定的其他职务。

3. 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

4. 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得于适当时应邀派遣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主任和工作人员

1. 主任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董事会协商后任命。

2. 主任将遵照董事会所制订的指示通盘负责研究所的组织、指导和行政管理，并除其他事项外，从事下列工作：

- (a) 编制研究所的工作方案草案并提交董事会；
- (b) 按照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编制拟议年度预算并提交董事会；
- (c) 执行工作方案并承付核定预算中所核拨的支出；
- (d) 任命并指导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 (e) 设立必要的特设协商机构；
- (f) 同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国家机构、公立机构和私立机构谈判各项提供和接受同研究所活动有关的服务的安排；
- (g) 在不违反下文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送给研究所的自愿捐助；
- (h) 协调研究所同其他国际和国家方案中类似领域的工作；
- (i) 在适当情况下，就研究所的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 (j) 将董事会核定的报告提交大会。

3. 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将由主任以秘书长名义所签发的委任状予以任命，委任状的内容以工作人员在研究所内的服务为限。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向主任负责。

4. 主任和工作人员服务的期限和条件亦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但以不违反主任所拟议并经秘书长所核定的特别任命细则或任期安排为条件。

5. 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均不得谋求或接受联合国以外任何政府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为只对联合国负责的国际公务员的地位的行动。

6. 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均为联合国公务员，因此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其他确定此等公务员地位的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管辖范围。

第五条

高级研究员、顾问和通讯员

1. 主任每年得在获得董事会核可的情况下指定合格人员担任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任期每次不得超过一年。此等人员得被邀请作为讲师或研究学者参加，并应根据其在与研究所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各领域所作出的卓越贡献予以选定。此等人员应获有酬金和旅费。

2. 主任亦得安排顾问服务，以便协助分析和规划研究所的活动，或为研究所的方案担任特别任务。此等顾问的雇用应遵循秘书长所制订的政策。

3. 主任得在各国或各地区任命通讯员，以协助同各国家机构或区域机构维持联系，并协助执行调查研究工作或提出咨询意见。

第六条

同其他机关的合作

1. 研究所除了按第一条的要求同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以外，还应当制订安排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规划署和研究所密切合作。

2. 研究所亦得制订安排同裁军研究领域内积极活动从而可能有助于研究所履行其职务的其他组织和研究所进行合作。

第七条

财务

1. 各个国家和公私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应成为研究所经费的主要来源。

2. 支付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费用的补助金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的实际数额应根据下文第八条决定；其数额可少于，但不得超过要求提供补助金

该年研究所从自愿来源可保证收到的收入之半。 保证收到的收入是指在审议补助金数额时已经收到的收入已以书面作出的认捐。

3. 大会可能要求研究所在其经常工作方案内增列的特定活动的费用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其数额在提请从事各该活动时决定。

4. 主任得接受各方给予研究所的不附带限制性条件的或指定从事执行董事会所核定的活动的自愿捐助。其他自愿捐助只有经董事会考虑到秘书长的意见后予以核准才能接受。

5. 各方给予研究所的自愿捐助应存入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建立的特别帐户内。

6. 研究所的特别帐户应专门为了研究所的目的而予以保持和管理。 联合国财务主任将为研究所执行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会计职能, 包括研究所基金的保管, 并将编制和签核研究所的年度帐目。

7.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财务政策适用于研究所的财务活动。 研究所的基金应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预算

1. 研究所的拟议年度预算应根据研究所的拟议工作方案草案, 由研究所主任会同裁军事务部和财务厅协商制订。

2. 拟议年度预算, 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一并提交董事会依照上文第三条第2(b)和(c)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3. 董事会根据上文第三条第2(c)款提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供补助金的建议应由秘书长转交大会核准。

第九条

行政支助和其他支助

联合国秘书长将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向研究所提供适当的行政支助和其他支助。研究所应将此种支助的费用偿还联合国，其数额将由联合国财务主任同研究所主任协商后予以决定。

第十条

所在地

研究所设于日内瓦。

第十一条

地位

研究所作为联合国的一部分，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四条和第一〇五条以及其他有关本组织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所确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第十二条

修正

本章程得由大会修正之。

I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第109段呼吁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还回顾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K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在其认为情况顺利时重新进行以往要求的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

九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

审查了构成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届会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进度报告，³¹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各方同意形势不利于对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表示希望作出最大努力，以确保明年年初的形势将允许恢复拟定并胜利完成该方案的工作，

1. 对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届会未能恢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表示遗憾；

2. 促请作出一切努力，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在1985年会议上早日恢复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125段。

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届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J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核军备竞赛仍在升级，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终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的极端重要性，

再次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性的群众反战和反核运动，

认识到新闻传播媒介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³²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³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

³²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

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³⁴

并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I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D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L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³⁵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一切国家以及各个国际性的和国家性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势将产生的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危险的迫切危险进一步表示严重关注；

4. 强调新闻传播媒介在促使世界公众对裁军周的目的和各方在裁军周范围内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了解方面起有重要作用；

5. 建议所有国家于1985年将举办裁军周活动同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国际青年年和其他纪念日密切联系起来；

6.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³⁶

7. 并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

³⁴ 《同上》，第12段。

³⁵ A/39/493。

³⁶ A/34/436。

知秘书长；

8.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9.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传播媒介，促进世界公众舆论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10.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 33/71 D 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 33/71 D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又回顾大会该《最后文件》表示相信，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宣布，核军备竞赛在量的方面又见升级，以及对核威慑论的信赖，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会议又指出，

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的灭绝性武器，³⁷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内核武器的存在以及这种武器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均将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认为必须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实现大量裁减核武力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国家和政府首脑的《联合声明》，²³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1.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进行《最后文件》第50段所规定的多边谈判；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议进行多边谈判：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 (c) 大量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销毁这种武器；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对本议题的审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³⁷ 参见A/38/132-S/15675和Corr.1及2。

L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²第28段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一切国家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除别的以外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上，二十一个非成员国参加了工作，

1. 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以阻止非成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的工作。

M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²²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

件》³³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³⁸、1981年12月9日大会第36/92 D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大会第37/7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F号决议，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在核领域——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对于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和新发动的一轮更为危险的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和国际关系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铭记到一切国家均与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达成，休戚相关，

考虑到反对军备竞赛和反对核战争危险升级的群众和平运动与反战运动活动日增，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联合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负有执行1970年10月24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³⁹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积极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目的的义务乃是该项责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³⁸ 第34/88号决议。

³⁹ 第2625 (XXV) 号决议。

强调在国际合作以达成裁军目标的范围内，必须在均等安全原则基础上通过逐步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直至完全消除一切种类核武器的途径来防止核战争，

表示深信具体政治善意的表现，包括单方面的措施，例如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势将改善各国本着合作精神以解决各项裁军问题的条件，

强调各项颇为便于执行而同时又十分有效的提案，例如旨在消除世界规模的或区域规模的使用武力的提案，势将大大有助于达成此项目的，

铭记着联合国在团结各方维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的努力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发挥中心作用，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方向和新渠道；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力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避免战争宣传，特别是全球性有限核战争的宣传并避免制订和散播任何主张发动一场危及国际和平的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并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⁰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5. 表示深信，为求达成裁军目标的有效国际合作无可避免地必须促使各国的政策——主要是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策——以防止核战争为其方向；

⁴⁰ 第1514(XV)号决议。

6. 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7. 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⁴¹方面，应当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8. 吁请联合国教育及科学和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

9. 吁请一切国家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N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 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 G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⁴²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⁴³，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⁴²，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又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

委员会一事，表示惋惜，

1.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何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5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

6.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其工作，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并将此公约草案的初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7.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8.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内反对就某些实质性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成员采取积极立场，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裁军谈判领域内有效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职权；

9.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0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²² 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²³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H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六年余,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得到任何具体执行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世界有些地区已进一步部署了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之间缺乏建设性的对话,已达到前所未有的地步,全球年度军费开支趋近10,000亿美元的惊人数字,人类面临了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的真正危险,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对于已在进行的即使是很有限的减少军备和裁军的谈判的拖延,深表关切,

深信核军备的质量和数量竞赛重新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学说和使用核武器的学说的依赖,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一无寸进，致使当前的国际局势更加危险和不安全，而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迅速技术发展和武库——特别是核武库——持续扩大的步伐，

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更加必须真诚地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所有国家都应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的结果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深信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世界关系继续非常严重地恶化、世界各地的侵略焦点和紧张温床情况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终止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发动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

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呼吁各六国本着建设性和妥协的精神，考虑到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进行真正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项目和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P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險增加，深感关切，

深信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 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还回顾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政府和首脑会议声称核武器不仅是战争的武器，而且还是大规模屠杀的工具，³⁷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 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 I号决议和特别是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G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的报告，⁴²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再次未能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两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5年会议开始

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3. 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有关这方面步骤的报告，该报告应该及时编就，以便于1985年4月送交裁军谈判会议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5. 请所有各国政府最迟于1985年2月1日向秘书长提出其就加速采取防止核战争问题的有效行动的步骤的意见，以便这些意见可在编制上述报告时予以考虑；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Q

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
裁军十年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对《十年》的宗旨和目标至今远未实现，表示关切，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感到震惊，

对合格科学家最近于其论文中所载关于在目前情况下核战争可能造成的后果的叙述，感到震惊，

对于愈来愈多的人力物力资源耗费于军备竞赛，深感关切，

对于至今尚未就核武器此一关键问题进行谈判，表示痛惜，

深信迫切需要恢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双边谈判和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多边谈判，

1. 决定在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着手对《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届会对《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初步评价以及提出可以确保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任何会员国认为需要予以审查的任何有关事项列入其评价中；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的一切必要援助。

R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⁴³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²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²³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⁴³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2号》（A/39/42）。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审议机构的效能，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E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1984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5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⁴⁴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⁴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

*
* *

决定草案

6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请秘书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⁴⁵ 第6段内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编写一份题为：

“威慑：其对于裁军和军备竞赛的影响，及其对正在谈判中的军备裁减和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并建议按照同一文件第6和第7段内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大会又请所有愿意就此问题提出其意见的会员国最迟应于1985年4月1日以前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⁴⁵ A/39/549